

关于董长陟按退学处理的公告

董长陟，男，2004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生源地北京市，材料设计与工程学院轻化工程专业2023级2023130306班学生，学号202313030601。

董长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，第四款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另据《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服学院【2023】40号）第九章第三十八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予以退学。第四款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。经2025年3月26日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董长陟按退学处理，特此公告。

鉴于该生及监护人在境外难以联系，依据《北京服装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服学院【2023】40号）第九章第四十条“对按规定须退学的学生，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……；难以联系的，利用新闻媒体、学校网站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，自发布之日起六十天后视为送达本人，如果学生在境外，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视为送达本人。”现以公告方式送达该生退学处理决定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7日